

证券代码: 601880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5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止2025年9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共计回购股份333,707,456股。经申请，公司已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33,707,456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905,474,669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8,746,758,67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8.4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158,715,99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1.5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571,767,213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8,413,051,214 股，占股本总额的 78.1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158,715,99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1.8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05,474,669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71,767,213 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决定公司合并范围年度融资计划；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授权执行董事

魏明晖先生办理及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